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省域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68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0 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等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69 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等路段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1 号) .....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省文化强镇(街道)和文化示范村(社区)评选及复核工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2 号)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3 号)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收费站设置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5 号) .....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迁建 103 省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6 号) ..... (33)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63 号) .....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 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21〕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 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以下称农业“双强”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路子,围绕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目标,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现“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成为农业高质高效、农民持续增收的农业现代化省域样本。

到 2025 年,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6.5 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4 万元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71%,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 100 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每千名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 4 名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4% 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

以上;农业(除海洋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 1 万元/亩以上;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 68% 左右,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 60%。

##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加大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实施现代农业生物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加快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浙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农业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支持农业领域省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累计建成农业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种子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构建“1(核心库)+10(专业库)+N(特色圃场)”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00 个以上。加强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数字化+育种”,育成新品种 200 个以上。扩大南繁基地等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组建浙江种业集团,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林业局)

(三)大力实施优地增粮。严格保护 81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以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设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绿色农田,建设 1000 片以上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土壤健康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行“田长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全面促进农业优品提升。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打造“浙字号”农业品牌。组织开展“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打造 100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面推进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每年评选“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 200 个以上、绿色食品 2500 个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农业绿色化生产。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健全秸秆

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集成应用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加工技术,促进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开发。(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科院)

(六)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浙江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推行“浙农码”。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数字农业工厂各 100 个。打造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数字农业先导区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大工厂化农业攻关。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省大数据局)

(七)打通农业科技转化“最后一公里”。组建农业农村“三农九方”科技联盟。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300 个以上,建设省市县产业技术团队 500 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 200 个以上。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百品万亩”工程。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允许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前提下,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省市县每年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1 万人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科院)

(八)积极培育适应科技创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 1 万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5000 家以上。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省级以上达到 1000 家,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促进“两进两回”。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5 万名以上。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组建产业农合联 500 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九)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打造 100 个农业全产业链,其中 100 亿元以上的省级标志性产业链 10 个。加强农产品产地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和质量安全的相关技术攻关,支持涉农县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出口园区。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一批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乡镇至少布局 1 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探索开展农业全产业链评价监测。(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一)建立先进适用农机具需求清单。以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

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为重点,梳理先进小型农机具清单、特色主导产业农机装备需求,编制主要环节农机具需求清单。建立小型农机具科研导向目录,实行重点需求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组建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建立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农机研制使用短板。加大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业机械研制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主导产业全程机械化试点,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调整扩大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设施大棚宜建区域范围。分地域、分品种制定大棚建设标准,推广智能化大棚。将列入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首台套农机装备,优先纳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三)分产业推广先进机械装备。优化育秧育苗、粮食烘干、稻米加工、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布局。推进耕作水平控制等全程装备应用,加大保鲜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建设 100 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和 600 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发展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摘收获等设施装备。推广畜牧业洗消饲喂、养殖等智能设备,推进海洋捕捞设施及渔获物分拣分级、水产养殖机械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培育壮大先进适用农机具产业集群。强化农机装备质量与标准体系化建设。加强国外先进技术引进,鼓励开展农业传感器、农业物联网设备、智能控制生产流水线、智能灌溉系统、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提升永康动力耕作机械和园林机械等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在联合收割机、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等优势农机制造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浙江农机品牌。(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推进播期、行距、行向的标准化,形成与机械化相适应的农艺方式、作业规范、质量标准。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和养殖模式,优配适应性强、针对性好的农机装备。加强国内外农机农艺融合成功模式的引进、试验和推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六)加大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推进农田、果园、茶园等标准化建设。把耕作田块小变大、陡变平、弯变直,以及电力输送、机耕路的互联互通作为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的重要指标。支持丘陵山区机耕道路、林间作业道路等建设,注重农机下田坡道设计与

建设,加快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七)做大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加强县域统筹布局,建设农事服务中心 300 个。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对粮食烘干中心、农事服务中心按农用排灌脱粒电价计算作业电费。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推广“农机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建设数字化农机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电力公司)

#### 四、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

(一)优化提升农业“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周边高 20% 以上。推进“一县一平台”建设,打造 100 个现代农业园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由所在地根据园区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吨粮标准”建设,完成高效节水灌溉 27 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 100%,保障全省 70% 以上的粮食产量。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二)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地”改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健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定量不定位、土地入股等方式,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设置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倒逼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切实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农业“双强”高精尖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实施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乡村振兴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列入省人才分类相应目录。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政策。加强高校种业、农机等涉农学科建设。培养 100 名以上引领型农业企业家、1000 名以上成长型农业企业家。(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效保障用地需求。落实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考虑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和布局。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的实施意见。加强涉农重大项目用地

保障部门会商。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业产业。支持将农业生产所需的看护、初加工和农资仓储、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加大对山区 26 县和海岛地区、涉农大县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用地支持。探索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专设现代农业准入标准,将现代农业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

(五)实施畅通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组建浙江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共同富裕联合体。引导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确保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其他各项贷款增速。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重点支持增产保供、种业创新、机械装备、“三农”新基建等领域。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建设金融支农数据融通共享平台和涉农信用数据库。扩大“两山银行”试点。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农业气象保险等险种试点。支持将种业提升、农业机械研发推广、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战略性项目列入省产业基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气象局)

(六)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型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对从事先进适用农机具作业与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大农产品加工园区企业贷款贴息和税费减免奖补。省财政按每家 300 万元的标准对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的地区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按相应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增加农业科技、农业机械、种业、高标准农田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强村公司,探索将涉农项目资金作为强村公司股份,直接拨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建立省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省农业农村厅承担牵头统筹协调职能。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省级安排 1000 亩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年度考评前列的县(市、区)。省级涉农资金按一定比例优先支持年度考评前列的县(市、区)和重点突破试点项目。把农业“双强”行动项目列入市县招商引资的重要内容,定期推出面向社会资本的农业招商推介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集成“一件事+明白纸”示范改革试点,打造农业投资最优营商环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6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8%,位居全国前列;各区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素质建设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素质建设推动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的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探究性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培养创新能力。探索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未来教室”、创新实验室,培育一批富有科技教育特色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实施新苗人才计划,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整合科普专家、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密切馆校合作,开展“双千”(千家基地拓研学、千名专家进校园)助力教育“双减”科普行动。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开展家庭科普专项行动,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完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开展高校科学营、英才计划等工作,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鼓励地方所属高校与省内普通高中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鼓励各地按有关规定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

强化科学教育基础支撑。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与激励力度。编制与现代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教育学科教材,开设科学素质类网上视频公开课。实施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发展高质量农村科普。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引导农民反对迷信、抵制邪教。探索“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带“三会”(生产类、生活类和生态类科普协会)融“三生”(生产、生活、生态)工作模式,加强农村文化礼堂科普阵地建设。

培育高素质农民。依托乡村振兴学院(校)、农函大等平台开展教育培训,培训高素质农民5万人次、农村实用人才20万名以上。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农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等。

强化高科技支撑。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校(院)地共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推动形成崇尚创新创造的新风尚。围绕技术创新和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主题,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等活动。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加强企业创新文化建设。

促进职业技能创新提升。开展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做好快递员、网约工等群体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到 2025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00 万人次。

开展安全健康科普专项行动。办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开展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推广职工心理帮助计划(EAP)。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省开展老年人培训 400 万人次以上。开展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科普宣传,增强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营养、医疗健康、应急处置等知识。

完善老年人科普服务体系。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充分利用社区阵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基础支撑。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掌握科学方法、崇尚科学精神,提高科学履职水平。

发挥“领雁先行”科普领航作用。把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引进和开发一批科学素质培训类新课程。办好之江院士讲坛、文化浙江·大讲堂。开展公务员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估。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

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重大科研项目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加大对省科技进步奖中科普类奖项的申报支持力度。将科普成效纳入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等考核。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民生热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高新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以钱学森等浙籍科学家的故居(旧居)、纪念馆为基础,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培育基地。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争做科学知识的传播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搭建“浙里科普”数字化平台。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打造“浙里科普”数字化平台。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强化媒体社会责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增强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打造科普“网红”,提升“科学+”等科学传播品牌影响力。

繁荣数字化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段,围绕我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现代农业科技等主题,生产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浙字号”优质原创科普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科幻产业。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科协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完善浙江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衢州、舟山、丽水等市级科技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

特色科技馆。推动已建科技馆升级改造,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加强数字科技馆、专题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等建设。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完善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画廊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鼓励建设科普特色小镇。

促进科普基地发展。加强各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探索联盟化发展,开通数字化平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特色科普基地。到 2025 年,省市级各类科普基地达到 15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科普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自救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发展壮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到 2025 年,全省成立地方特色科技志愿服务队 100 支,科技(科普)志愿者超过 50 万人。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基层科普组织。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各类科普主题活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全省战略布局开展科普专项行动,做到科普先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域科普行动,每年科普活动不少于 7000 场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在现有职称系列中增设科普专业类别。推动将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指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继续完善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组建省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

实施共同富裕科普助力行动。实施山区 26 县科普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对革命老区、偏远农村(山区、海岛等)、民族地区科普的支持力度。重点导入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等优质资源项目,提高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科技含量。加大农村中小学科普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科学教育条件。

(责任单位:省科协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科学素质合作促进工程。

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海内外科学家资源,打造高水平国际化科普品牌。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科普项目合作、科普活动等。

促进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依托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等主体,搭建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支持推广展示我省优秀科普产品。

(责任单位:省科协牵头,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省科协扎实履行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工作,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推动完善政策法规,加快推进我省科普立法工作。完善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专门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省域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21]16 号),加快推进省域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践行“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保安全、促发展、争一流为导向,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促进医药行业高水平安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打造科学监管样板区、医药创新先行区。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法规制度。推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积极适应药品安全智慧监管数字化改革的新形势、新特点,依托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等应用,探索优化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药品数字化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等制度,及时调整、制定相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体系框架,深化地方中药材、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药事服务、特色药用植物资源、化妆品植物原料等重点领域标准研究,动态更新我省中药炮制、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规范。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构建药品安全科学监管体系。打造药品监管核心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理念、思路、方法、手段创新,深入研究监管对象的本质特性规律,精准识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产品的关键特性,借鉴技术成熟度和管理成熟度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数字监管水平。

实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支持省内高校建设国家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依托相关科研院所建立浙江省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开展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建立统一、高效的药品安全专家库,规范和强化专家管理,发挥专

家在药品安全科学监管和创新发展中的作用。

推进药物(医疗器械)临床机构协同管理,提升临床试验整体水平。探索构建中医学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评证据体系,优化中药制剂注册、备案和调剂使用管理。优化创新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优先审批机制,建设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系统,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数字药监体系架构。围绕“152”数字化改革工作体系,结合市场监管数字化改革要求,构建数字药监“1+4+1”架构,建设以药品安全风险精密智控系统为核心的数字药监综合集成平台,打造“浙药安全在线”“浙药赋能在线”“浙药惠民在线”“浙药智治在线”等集成应用,开展药品智慧监管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探索。

以风险识别、风险研判、风险处置为主线,开发建设并集成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浙苗链”“浙药检查”“浙药稽查”“浙里辨妆”“浙药追溯”等场景应用,构建“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无感监测,无事不扰、小事预警、大事严查”的药品安全在线智控新模式。以制度赋能、政策赋能、技术赋能、服务赋能为主线,开发建设并集成“浙药通办”“浙药智询”“浙药科创”等场景应用,以数字化促进医药创新生态建设。以共管共治共享为主线,开发建设并集成“浙里药店”“浙里中药”“浙药科普”等场景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为主线,开发建设并集成“党务工作一站达”“政务协同一网办”“干部人事一键通”等场景应用,放大整体药监的协同效应。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

(四)健全药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大市场监管体制的综合优势,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联动紧密、运行高效的药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和协同监管体系。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市县监管职责落实。健全省市县三级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协同管控机制,在医药产业发达地区探索构建专业监管与柔性服务相结合的药品安全监管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新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省一盘棋格局。

完善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构建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强化“三医

联动”“六医统筹”,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信用监管、违法查处等跨部门政策协同,深化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与数据衔接应用,提升药品安全共管共治水平。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掌上治理、一网通管。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做强药品安全与发展支撑平台。加快长三角医疗器械检测评价与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省原料药安全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我省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省药品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支持产学研检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创新服务机构建设,打造医药科创支撑高地。

聚焦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药真实世界研究中心、华东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等平台建设,提升中药资源保护和中药研发、注册服务能力。加强药品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建设,建立药物毒理协作研究机制,建设计算毒理分析实验室,构建药品中有害物质快速筛查识别、风险分析和方法研究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提升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医疗器械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医疗器械再评价与安全研究中心、医疗器械安全评价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夯实医疗器械监管技术基础。建设化妆品网络监测中心、化妆品安全和功效评价中心、化妆品植物原料安全研究中心等平台,强化化妆品监管技术保障。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提高药品安全专业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统筹调派等工作机制,加大优秀药品职业检查力量培养力度,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办案,加强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协作,及时互通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提升大案要案侦办能力。

以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为龙头,以市级和部分医药产业重点县(市、区)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点,构建“2+N”技术支撑协同体系。实施省市县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支持市级加强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县级加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鼓励区域性特色检验研究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平台建设,提升批签发能力。

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制度和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制度,加强省市县三级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和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建设省药品应急演练中心,构

建省市县三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打造防疫药品、医疗器械智控应用,建立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和注册检查机制,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药品安全与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配备与产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省药品监管部门、市级和医药重点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省市药品检查机构建设,构建具有浙江辨识度的“专职检查员+兼职检查员+购买检查服务”的检查员队伍体系。

各设区市药品检查中心编制单独核定,不得挤占、挪用,并按规定配齐配足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探索将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检验机构、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相关人员和药监系统相关退休人员聘任为兼职检查员,多渠道充实检查员队伍。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加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

充实药品、医疗器械审评队伍,加强专职审评员队伍体系建设。实施“药匠”培育工程,发挥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院长三角教学基地等平台的专业人才培养作用,创新中药、生物、人工智能、新材料、分子诊断等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方式,强化骨干人才定向培养。支持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办出职业本科特色,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输送高水平医药“金蓝领”。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药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健全省市县三级药品安全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等作用,强化跨部门工作协同,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各级政府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在预算经费、人事管理、政策制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衔接,优化药

品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聘用制专职检查员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评先评优和绩效工资分配时向驻厂监管、科研创新等人员倾斜,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推动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支撑研究机构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管理创新,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市县两级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

(三)激励干事担当。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各级干部切实履行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政治责任,强化能力培养和作风锤炼,打造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管队伍。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适用 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 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促进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和推广,提升我省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目标,以补齐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短板为重点,以我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为主要对象,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数字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先进适用农机具促进机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和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力支撑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4% 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 以上;山区 26 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3% 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以上。

## 二、聚焦需求端,滚动梳理农机具需求

(一)开展需求调查。以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菌等产业为重点,聚焦耕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废弃物处理、贮藏加工等关键环节,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开展农业机械化需求调查,分阶段提出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突出主攻方向。立足于提升丘陵山区和设施种植机械化水平,找准丘陵山区、设施农业适用小型农机具的具体需求,梳理一批好用、适用、绿色、高效的先进小型农机具清单,研制推广适应家庭农场的小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提升丘陵山区农民使用农机具的意愿和实际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三、聚焦供给端,加快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制造

(一)加强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围绕提升我省农业劳动生产率,解决劳动力紧缺和劳动成本偏高等问题,按照系统设计、长短结合、研用并进、部门联动的原则,组织实

施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创新攻关行动。组织优势力量进行联合攻关,加快研发一批丘陵山区、设施大棚适用的小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建立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构建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推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农机制造企业、数字化技术服务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联合建设农机科技合作基地、企业孵化器和技术转让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科院)

(二)加快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和生产。加大农业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招引力,努力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引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引导企业加大对小型作业、山地运输、肥水管理、高效植保等丘陵山区适用装备和电动农机具设备的研制和推广力度,重点发展轻便化、智能化、高效化农机装备。加快布局一批农机试验推广基地,加快编制一批创新产品试验鉴定大纲,扩大鉴定种类范围,畅通创新产品和适用机械装备的试验鉴定渠道,推动农机样机快速变成农机产品。到 2025 年,建成农机创新试验基地 1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

(三)积极打造先进适用农机具产业集群。发挥农机产业园区(集群)作用,挖掘龙头企业的研发潜能,研制一批适应我省地域和产业特色的高效专用农机;鼓励中小型农机生产企业研制适合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的专用小型农机具;引导园林机械制造企业拓展生产丘陵山区适用农机具。制定一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机装备“浙江制造”标准,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强化品牌建设,打响农机装备“浙江制造”品牌。加强自主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不合格产品、假冒品牌等的打击力度。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打造农机“浙江制造”产业集群,加快提升我省农机制造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

#### 四、聚焦推广端,提升先进适用农机具应用水平

(一)大力推进农机推广平台建设。围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种植业和畜牧水产养殖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产业主要环节,构建粮油和主导特色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样板地区,到 2025 年全省建成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25 个、特色产业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5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建立专业化的农机展示、展销和交易平台。举办农机供需对接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样品和需求的无缝对接,努力将供需对接会打造成农机展示和交易市场品牌。在浙江农业博览会期间,围绕丘陵山区机械等专题举办适用小型农机具和智慧农

机装备展示活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

(二)深入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因地制宜制定农田宜机化改造方案,支持规模化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工程,加快农机作业条件和作业标准的落地落实。加大对丘陵山区机耕路、田间道路和排水渠道的建设力度,实现农业运输和农机下田有保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建立健全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针对作物品种、农作制度、种养殖方式与农机作业要求存在的偏差,组建农机农艺协同创新与产业服务团队,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开展宜机化的农艺研究与技术推广。根据机械化作业需要,积极改进品种、农作制度、栽培及养殖模式,制定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菌等生产全程或关键环节机械化标准,推动农机装备与良种、良制、良法有机耦合。到 2025 年,建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6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 五、聚焦服务端,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一)打造农事服务中心。着眼于从土地流转规模化向服务规模化拓展,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整县域布局规划一批农事服务中心,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或重点环节综合服务,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鼓励农机装备企业以设施装备租赁、入股、维修技术人员驻场等形式参与运营。到 2025 年,建成农事服务中心 300 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设数字农机平台,实现供需对接数字化。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有利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农户和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六、聚焦保障端,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为牵头单位的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工作推进机制。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将山区 26 县和海岛地区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提升纳入山海协作对接帮扶内容。

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加强各地农机化队伍建设,落实农机化管理和推广工作人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二)完善财政政策。首台套政策支持先进适用农机具工程化攻关和推广应用,对列入我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首台套农机装备,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并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优化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多向小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倾斜,并积极支持各地建设农机试验基地、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省产业基金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筹省市县三级支农资金,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多元化服务。各地可因地制宜创新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机制,研究制定统一作业、统防统治及其他直接面向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春耕备耕、夏收夏种、秋收冬种期间,农机作业用油实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中石化浙江分公司)

(三)落实用地和税费优惠。优先保障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试验推广基地建设所需的用地指标。对列入县级布局规划的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试验推广基地,按相关政策要求优先落实建设用和设施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对从事先进适用农机具作业与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先进适用农机具、农机新型服务主体购置先进农机具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探索农机具相关的抵(质)押贷款,推动开展小型农机具等农机领域知识产权保险。探索完善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农机具购置贴息贷款等政策,鼓励购置“浙江制造”农机装备开展作业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加强人才支撑。依托省属高校,加强农业机械重点学科建设,支持扩大农业工程类大学生、研究生培养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支持地方开展农机职业教育和“学历+职业资格”培养模式,推动学校、企业共建共享实践基地、定向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把农机维修工列入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加大对“土专家”、具有农机维修高级技术职称等基层一线人员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将农机研发高端人才作为重点引进

培育对象。(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加大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将农机推广人员纳入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遴选和培养一批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特别是精密农机设备维修技术人才。强化农机试验鉴定队伍建设,提高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 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等设置收费站和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9 号

宁波市、绍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收费站设置及车辆通行费标准的请示》(甬政〔2021〕29 号)、绍兴市政府《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镜湖互通至鉴湖枢纽段设置收费站及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请示》(绍政〔2021〕13 号)、省交通集团《关于增设杭甬高速公路孙端和陆埠收费站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21〕216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21〕137 号)、《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岩至鉴湖枢纽段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1〕134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甬高速公路新增孙端和陆埠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1〕13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设新桥、定塘、石浦番西、石浦 4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同意杭绍台高速公路柯岩至鉴湖枢纽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设柯岩、福全 2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同意杭甬高速公路孙端和陆埠互通工程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设孙端、陆埠 2 个收费站。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按现行确定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

四、上述事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五、鉴于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新桥收费站为原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新桥收费站迁址,为便于准确计量车辆通行费,需重新明确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里程,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

附件:1.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2. 杭绍台高速公路柯岩至鉴湖枢纽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3. 杭甬高速公路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 1

#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 新桥至石浦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双峰隧道、牛头山隧道各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新桥枢纽		双峰隧道左洞长 1623 米、右洞长 1672 米; 牛头山隧道左洞长 1900 米、右洞长 1885 米		
1.608	新桥			
9.940	8.332	定塘		
15.613	14.005	5.673	石浦番西	
17.194	15.586	7.254	1.581	石浦

## 附件 2

# 杭绍台高速公路柯岩至鉴湖枢纽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柯岩		
6.418	福全	
15.942	9.524	鉴湖枢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 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等路段部分 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1 号

杭州市、嘉兴市、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杭州市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杭宁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杭政〔2021〕41 号）、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嘉政〔2021〕4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和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1〕13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继续实行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往返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A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二、同意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继续实行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洪溪枢纽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王店互通段、常台高速公路观音桥枢纽至王店东互通段、乍嘉苏高速公路南湖（嘉兴南）互通至凤桥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王江泾（嘉兴北）、油车港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兴东、王店收费站，常台高速公路秀洲（嘉兴西）、马家浜、南湖（嘉兴南）、王店东收费站，乍嘉苏高速公路余新、凤桥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嘉兴市政府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有关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 省文化强镇(街道)和文化示范村(社区) 评选及复核工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2 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要求公布 2021 年浙江省文化强镇、文化示范村(社区)评选和复查结果的请示》(浙文旅〔2021〕111 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认定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等 30 个单位为省文化强镇(街道)、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杨柳郡社区等 94 个单位为文化示范村(社区),同意对历年评审的省文化强镇(街道)和文化示范村(社区)的复核结果及复核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具体名单和处理意见由你厅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杭金衢高速 公路绍兴连接线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3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绍兴市政府《关于要求取消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的请示》(绍政〔2021〕10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取消收费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1〕130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收费项目,并停止该项目在杭金衢高速公

路柯桥西(杨汛桥)收费站的车辆合并收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绍兴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项目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 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收费站设置和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5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湖州市政府《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收费站设置及收费标准的请示》(湖政〔2021〕23 号)、《关于恳请调整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范围的请示》(湖政〔2021〕37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21〕14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孝丰、报福、杭垓 3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同意将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以及孝丰、报福、杭垓 3 个收费站纳入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范围。即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杭垓互通段,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安吉北、安吉开发区、安吉收费站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孝丰、报福、杭垓 9 个收

费站,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E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安吉县政府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实施期限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上述事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四、湖州市、安吉县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提前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收费平稳有序。

附件: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家山隧道、鹤鸪山隧道各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孝源					施家山隧道左洞长 1000 米、右洞长 1011 米; 鹤鸪山隧道左洞长 1556 米、右洞长 1563 米
9.884	孝丰				
18.235	8.351	报福			
23.464	13.580	5.229	杭垓		
33.723	23.839	15.488	10.259	申嘉湖 浙皖省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迁建 103 省道 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6 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诸暨市政府《关于要求迁建 03 省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的请示》(诸政〔2021〕28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103 省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意见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 103 省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建至 235 国道 K772 + 200 右侧路段,并更名为 235 国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

二、235 国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并与正在改建的 235 国道诸暨段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三、235 国道诸暨超限运输检测站及工作人员由诸暨市在当地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自行解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 号)、省人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6 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

在我省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在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省内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

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缴费基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18%,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缴费比例调整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

## 二、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后,可按规定到户籍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填报个人信息、灵活就业内容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以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

## 三、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就业登记机构共享就业登记信息,为参保人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参保登记渠道。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转移,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或到省外流动就业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一次性归集,并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或跨省转移手续。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306 期)  
1 月 2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